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義工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中辦公室 92 年 6 月 19 日（二）字第 0920551185 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校 9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 94 學年學生生活輔導計畫附件三一學生社會義工服務實施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因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遷善，期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特定本要點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

- 一、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決心及具體事實者，可按照規定之手續辦理銷過。
- 二、觸犯校規且業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學、輔導休學或決議其它特殊處分且限定不得申請改過銷過者，不得適用本要點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凡觸犯獎懲實施要點第捌條規定記警告者，自記警告之日起，決心改過遷善者，得申請將警告銷去，並在一個月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證明確實悔改者，或參加義工服務達六小時者，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審議。
- 二、凡觸犯獎懲實施要點第玖條規定記小過者，自記過之日起，決心改過遷善者，得申請將過銷去並在兩個月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證明確實悔改者，或參加義工服務達十二小時者，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審議。
- 三、凡觸犯獎懲實施要點第拾條規定記大過者，自記大過之日起，決心改過遷善者，得申請銷去，並在四個月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足證明確實悔改者或參加義工服務達三十小時者，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審議。
- 四、凡申請改過銷過者，其申請銷過審議之時程，得以跨學期辦理，寒暑假期間仍可到校辦理義工服務，惟辦理時間銷部份不列計。（上、下學期之審議終止日各為二月一日及七月一日。）

五、義工服務規範：

- （一）服務單位：學校各處室及各班導師均可接受學生辦理改過銷過義工服務事宜。
- （二）服務工作性質：無安全顧慮、無支薪及無獎勵之勞動環境整理、搬運物品、文書作業等為限。
- （三）服務時間限制：
 1. 上學期間：於中午午休時間辦理。
 2. 放學期間：於放學後至下午 6 點止。
 3. 例假日期間：早上自 8 點開始至 12 點，下午自 13 點至 17 時止。
 4. 寒暑假期間：早上自 8 點開始至 12 點，下午自 13 點至 17 時止。

(四) 經查證有不實或為偽造事實情形時，註銷其所有義工服務所申請之銷過審議。

六、銷過期間再犯錯，被記警告以上處分，原申請之銷過程序註銷，並得重新申請銷過程序。

伍、銷過申請程序：

一、填寫銷過申請表。

二、填寫銷過申請表後經班級導師（輔導教官、認輔老師）簽署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（編號管制）。

三、選擇義工服務者，如於放學後、假日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辦理銷過者，應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交給認輔老師後始可辦理銷過。

四、學生銷過完成後，由生輔組彙整採不定期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即將過銷去。

陸、銷過之申請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應依程序予以公告（公告程序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並通知家長，然後在該生獎懲資料中加蓋「經×年×月×日奉准註銷」等字樣。

柒、學生如因升學需要，運用於備審資料之相關文件，同意將已銷過部份之獎懲資料不予以列計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